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7,377.32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972,772.5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5,414,963.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2,018,9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0,662.6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3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2,018,93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018,934股增至249,624,614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0,662.69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7,377.32	31,387,579.76	-48,984,538.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907,29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0,66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6,52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20,66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0.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项目拓展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短期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平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未偏离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利用高送转配合股东减持、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